



关于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财务会计回复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了重组问询函。接到重组问询函后，我们对贵部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落实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一、 常用词语

我们、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鸿城、标的公司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二、 一般问题

问题 11 及回复说明

11、（1）请标的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存货的期末数量和金额；（2）请公司就标的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理由以及会计师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作进一步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存货的期末数量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合计	20,824.70	—	14,489.31	—	5,551.33	—
基站天线（副）	19,609.04	115,428.00	13,725.13	77,945.00	4,966.09	32,411.00
其他配件（套）	388.07	72.00	352.91	63.00	293.35	56.00
其他配件（个）	827.59	379,084.00	411.27	220,863.00	291.88	24,411.00

（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是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尽管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各期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 1)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中国联通，销售人员根据中国联通的订单信息进行备货和出货。标的公司期末存货大部分存在对应订单，根据相关订单的销售单价，以及标的公司对应产品的单位成本，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扣除单位销售费用和单位税费后，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单位成本，不存在跌价现象。标的公司另有少量备货未有对应订单，经测试，亦不存在跌价现象。
- 2) 标的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手册》，其中《采购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存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对存货采购、检验环节的严格控制，保障标的公司产品的质量。
- 3) 根据标的公司期后存货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20,824.70	14,489.31	5,551.33
期末已有订单和期后签订订单对应的存货金额	20,374.88	14,034.26	5,319.61
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	97.84%	96.86%	95.83%

标的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5.93%、96.86%、97.84%，相对较高，存货销售进度处于正常可控状态，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低。

- 4) 会计师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进行了如下程序：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销售订单对中国联通分公司进行函证，并根据订单信息核对中国联通的交易平台数据，检查标的公司提供的采购订单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检查期末存货单价与采购订单单价的差异合理性，检查期后未完成的销售订单与期末存货的对应情况等；根据相关订单的销售单价以及标的公司对应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位销售费用和单位税费进行测算，产品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单位成本；经访谈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损坏或其他原因而存在纠纷无法确认收入的情形；2015年7月我们对标的公司的库存天线进行全盘，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存货需要提取减值准备的现象。

标的公司总体上基于合同来安排采购，因此，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基本能够由期末在执行订单覆盖，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合理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